



香港漁民互助社

Hong Kong Fishermen's Association

駐	址:新界大圍吉慶後街49號二樓	電話:2985 8033	傳真:2886 7042
香港仔辦事處:	香港仔湖南街九號二樓	電話:2552 4598	傳真:2654 7621
長洲辦事處:	長洲新興後街167號三樓	電話:2981 0362	傳真:2981 8182
筲箕灣辦事處:	筲箕灣寶大衛豐成大廈12號A座	電話:2560 8806	傳真:2884 4088

通訊處:香港仔湖南街九號二樓

1/F., 9 Wu Nam Street, Aberdeen, Hong Kong.

有關建議修定〈漁業保護條例〉(第171章) 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諮詢文件 意見書

香港位於珠江口東南，四面環海，水產資源是非常豐富的，歷來哺育着賴以唯生的從事捕撈漁業人士，隨着城市化的發展，環境變遷，水質污染逐漸影響海洋生物的成長，尤其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期起，政府大興海事工程，大量開採海沙，填海造地及回泥等，嚴重影響海洋生態，同時漁船機械化發展。先進網具也於捕撈量增加，造成海洋資源再生能力已不能隨着捕撈同步發展，乃致漁業資源持續下降之主要原因。

因此政府訂立一個規管機制，實施三項管理措施，藉此建議所有效地規管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，使漁業方面持續發展方向。“漁業保護條例”第171章的資源，本會有如下意見：

一. 捕魚牌照制度和限制新捕魚船加入：

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，一向以來都是沒有任何限制，為切實保護本港傳統作業漁民的合理權益，政府擬議發牌制度是可取的，希能有繼承的，並可自由轉讓和租用，但手續要簡化。

二. 漁業保護區(漁護區)

為幫助促進本港漁業資源恢復至持續水平，建議選定水域為漁護區，為魚苗、幼魚和正繁殖魚類提供一個棲息地。我會認為在進行劃定漁護區之前，必要有關擬定計劃諮詢當區漁民朋友，必使予有效的支持及維護。

以上兩項規劃，政府成立一個有漁民團體代表參與的工作小組，有關擬議的各種管理機制措施等，我們希望切實完善此機制。

三. 對於建議每年一度全港性休魚，政府在未有一套充分完善解決漁民生計的情況下，本社反對休魚。

香港漁民互助社
(香港仔辦事處)

二零零四年四月廿六日